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15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8.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8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91.5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2.87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98.4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1.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189.9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54.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48.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崇达技术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469839450	92.50	

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西丽支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0.17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6,108.43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164.65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5,282.41	
	合 计		11,648.16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6,481,640.97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481,640.9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办公和研发面积，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为公司提供自有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避免因房屋租赁到期而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和研发，减少公司租金支出；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场所，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创新；同时本

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崇达技术形象，凸显崇达技术高科技企业的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89.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4,682.01	6,723.29	24.92%	2020.12.31		不适用	否
2、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342.34	10,352.88	51.76%	2019.12.31	1,987.31	不适用	否
3、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074.07	14,113.79	70.57%	2019.12.31	3,487.12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984.00	78,984.00	11,098.42	43,189.96	54.68%		5,474.4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984.00	78,984.00	11,098.42	43,189.96	54.68%		5,47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2 年，由于超大规格								

	印制线路板、高多层线路板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61,526,457.03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90001 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 亿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4,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9,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376,481,640.97 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